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613)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市大同路三段 275 號  
電 話：(02)8648-2211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1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7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 31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297 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含投資貸項)分別為新台幣(9,030)仟元及(6,915)仟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74 仟元及 61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另民國 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現正編製當中，本會計師尚未核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8 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6,799	2	\$ 205,028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22,527	1	33,86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1,689	-	9,57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84,720	5	268,215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2,534	-	16,789	-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1,745	-	2,829	-	
1260	預付款項		16,489	-	17,44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4,293	1	53,97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00,796</u>	<u>9</u>	<u>607,724</u>	<u>11</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3,440	-	5,530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3,440</u>	<u>-</u>	<u>5,530</u>	<u>-</u>	
<b>固定資產</b>							
		四(六)及六					
<b>固定資產原始成本</b>							
1501	土地		30,101	1	30,101	-	
1521	房屋及建築		168,723	3	168,723	3	
1531	機器設備		2,214,561	41	1,998,916	37	
1551	運輸設備		1,648	-	1,648	-	
1631	租賃改良		154,783	3	142,164	3	
1681	其他設備		75,704	1	77,968	1	
15X8	重估增值		2,889,413	53	2,889,413	53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5,534,933</u>	<u>102</u>	<u>5,308,933</u>	<u>97</u>	
15X9	減：累計折舊		( 1,349,541 )	( 25 )	( 1,277,256 )	( 23 )	
1599	減：累計減損		( 154,911 )	( 3 )	( 154,911 )	( 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250	1	97,592	2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4,070,731</u>	<u>75</u>	<u>3,974,358</u>	<u>73</u>	
<b>無形資產</b>							
1730	特許權	四(七)	402,326	8	414,843	8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402,326</u>	<u>8</u>	<u>414,843</u>	<u>8</u>	
<b>其他資產</b>							
1810	閒置資產	四(八)及六	52,226	2	52,22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7	-	57	-	
1830	遞延費用		20,106	( 1 )	27,92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82,826	2	85,935	2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283,013	5	283,013	5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438,228</u>	<u>8</u>	<u>449,151</u>	<u>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415,521</u>	<u>100</u>	<u>\$ 5,451,606</u>	<u>100</u>	

(續 次 頁)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215,000	4	\$	194,000	4
2140	應付帳款			66,798	1		76,330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85,516	2		75,81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2,341	-		-	-
2170	應付費用			37,668	1		38,372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2,135	-		3,625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十一)		115,122	2		113,583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851	-		10,45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33,431</u>	<u>10</u>		<u>512,180</u>	<u>9</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538,000	10		563,000	10
2443	長期應付款	四(十一)		496,836	9		573,958	11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1,034,836</u>	<u>19</u>		<u>1,136,958</u>	<u>21</u>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953,103	17		953,103	18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459,677	9		477,963	9
2820	存入保證金			810	-		840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五)		12,471	-		12,445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472,958</u>	<u>9</u>		<u>491,248</u>	<u>9</u>
2XXX	<b>負債總計</b>			<u>2,994,328</u>	<u>55</u>		<u>3,093,489</u>	<u>57</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890,010	17		890,010	16
<b>資本公積</b>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四)		283	-		283	-
3260	長期投資			14,231	-		14,231	-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五)	(	95,778)	( 2 )	(	184,700)	( 3 )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4,512)	-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二)		6,267	-		17,60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1,696,389	31		1,696,389	31
3480	庫藏股票	四(五)(十六)	(	75,697)	( 1 )	(	75,697)	( 1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2,421,193</u>	<u>45</u>		<u>2,358,117</u>	<u>43</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七	\$	<u>5,415,521</u>	<u>100</u>	\$	<u>5,451,606</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宏吉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林慧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610 勞務收入		\$	515,861	97	\$	547,627	97		
4670 維修收入			18,503	3		19,420	3		
4600 勞務收入合計			<u>534,364</u>	<u>100</u>		<u>567,047</u>	<u>100</u>		
<b>營業成本</b>	四(十九)及五								
5610 勞務成本		(	499,305)	( 94 )	(	510,982)	( 90 )		
5670 維修成本		(	23,519)	( 4 )	(	25,730)	( 5 )		
5600 勞務成本合計		(	<u>522,824</u> )	<u>( 98 )</u>	(	<u>536,712</u> )	<u>( 95 )</u>		
5910 營業毛利			<u>11,540</u>	<u>2</u>		<u>30,335</u>	<u>5</u>		
<b>營業費用</b>	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2,203)	( 2 )	(	12,951)	( 2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0,735)	( 2 )	(	10,728)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22,938</u> )	<u>( 4 )</u>	(	<u>23,679</u> )	<u>( 4 )</u>		
6900 營業淨(損)利		(	<u>11,398</u> )	<u>( 2 )</u>		<u>6,656</u>	<u>1</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774	-		24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274	-		61	-		
7160 兌換利益			2	-		-	-		
7480 什項收入			187	-		6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37</u>	<u>-</u>		<u>371</u>	<u>-</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四(六)	(	6,776)	( 1 )	(	6,780)	( 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4)	-	(	13)	-		
7880 什項支出		(	939)	-	(	1,0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7,729</u> )	<u>( 1 )</u>	(	<u>7,831</u> )	<u>( 1 )</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7,890)	( 3 )	(	804)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七)	(	672)	-		920	-		
9600 本期淨(損)利		(\$	<u>18,562</u> )	<u>( 3 )</u>	\$	<u>116</u>	<u>-</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損		(\$	<u>0.25</u> )	(\$	<u>0.26</u> )	(\$	<u>0.01</u> )	\$	<u>-</u>
<b>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b>									
本期淨(損)利		(\$	<u>17,890</u> )	(\$	<u>18,562</u> )	(\$	<u>804</u> )	\$	<u>116</u>
<b>基本每股(虧損)盈餘</b>									
本期淨(損)利		(\$	<u>0.20</u> )	(\$	<u>0.21</u> )	(\$	<u>0.01</u> )	\$	<u>-</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宏吉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林慧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利	(\$ 18,562)	\$ 116
調整項目		
折舊	24,460	20,470
各項攤提	6,495	6,44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74 )	( 61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	1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490	5,684
應收帳款淨額	5,587	6,07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2,171	4,413
其他應收款	( 1,308 )	24
預付款項	( 16,189 )	( 13,19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 341 )	( 6,91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8	( 920 )
應付帳款	1,899	( 677 )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10,919 )	( 20,521 )
應付費用	( 20,500 )	( 21,013 )
其他應付款	355	( 9,958 )
其他流動負債	6,300	8,1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516 )	( 5,41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240 )	( 16,433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1,155 )	( 20,274 )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數	5,873	( 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282 )	( 20,286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59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59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74,522 )	( 37,31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321	242,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799	\$ 205,028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6,971	\$ 6,59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8,000	\$ 38,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77,122	75,58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15,122	\$ 113,583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42,116	\$ 1,615
長期應付款減少數	19,039	18,659
本期支付現金	\$ 61,155	\$ 20,2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宏吉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林慧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58年11月，並於民國84年1月間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港埠碼頭與內陸貨櫃集散站，及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務等。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56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

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應收帳款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相關會計政策如下：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六)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5~4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24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七) 無形資產

係碼頭營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又 1 個月。

(八)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大額機具整修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5 年，採平均法攤銷。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得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揭露。

#### (十一) 庫藏股票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89 年 10 月 30 日(89)台財證(六)第 69950 號函之規定，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1. 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股票，以民國 90 年 12 月平均價，作為首次適用該公報之庫藏股票成本，並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貸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沖減部分再貸記其他負債。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續後之市價變動均不再影響本公司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項目。
3.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時，若處分價款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時，扣除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產生損益後，再按對該子公司有表決權股權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3. 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尚須估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

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之每股盈餘(虧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計算及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804	\$ 8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5,695	203,900
定期存款	300	300
	<u>\$ 96,799</u>	<u>\$ 205,028</u>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260	\$ 16,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6,267</u>	<u>17,601</u>
合計	<u>\$ 22,527</u>	<u>\$ 33,861</u>

(三) 應收票據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1,747	\$ 9,656
減：備抵呆帳	<u>( 58)</u>	<u>( 78)</u>
	<u>\$ 11,689</u>	<u>\$ 9,578</u>

(四) 應收帳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86,138	\$ 269,173
減：備抵呆帳	<u>( 1,418)</u>	<u>( 958)</u>
	<u>\$ 284,720</u>	<u>\$ 268,215</u>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評價者：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 3,440	99.80%	\$ 5,530	99.80%
中櫃投資(股)公司	( 10,033)	92.15%	( 10,020)	92.15%
銘揚投資(股)公司	<u>( 2,437)</u>	99.60%	<u>( 2,425)</u>	99.60%
	( 9,030)		( 6,915)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u>12,470</u>		<u>12,445</u>	
	<u>\$ 3,440</u>		<u>\$ 5,530</u>	

上述為負數者，係該等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依「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先沖減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沖減部份帳列其他負債。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 \$274 及 \$6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89 年 10 月 30 日(89)台財證(六)第 69950 號函之規定，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予以沖銷轉列至庫藏股票，並以民國 90 年 12 月平均價，作為首次適用該公報之庫藏股票成本，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持有成本及股數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持有股數 (仟股)	成本	持有股數 (仟股)	成本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1,441	\$ 5,681	1,441	\$ 5,681
中櫃投資(股)公司	4,344	18,914	4,344	18,914
銘揚投資(股)公司	12,044	51,102	12,044	51,102
	<u>17,829</u>	<u>\$ 75,697</u>	<u>17,829</u>	<u>\$ 75,697</u>

(六) 固定資產

1. 重估增值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土地	\$ <u>2,889,413</u>	\$ <u>2,889,413</u>

本公司依法於民國 81 年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3,090,341，減除重估增值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1,284,143，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本公司民國 98 年以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修正後之土地稅法稅率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為\$953,103，故將差額\$736,349 自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未出售土地之重估增值為\$2,889,413，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為\$1,696,389。

2. 累計折舊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44,980	\$ 140,908
機器設備	1,047,741	981,512
運輸設備	1,629	1,619
租賃改良	107,859	104,217
其他設備	47,332	49,000
	<u>\$ 1,349,541</u>	<u>\$ 1,277,256</u>

3. 累計減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土地	\$ 150,723	\$ 150,723
房屋及建築	4,188	4,188
	<u>\$ 154,911</u>	<u>\$ 154,911</u>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0 及 \$460，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83%及 1.90%。

5. 固定資產提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6.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向基隆港務局購置 7 台橋式機價款總計約為\$881,340，其價款於開始營運後分 10 年支付，請詳附註四(十一)及附註七(三)說明。

(七)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期初金額	\$ 405,455	\$ 417,973
本期攤銷(表列營業成本—租金費用)	( 3,129)	( 3,130)
期末餘額	<u>\$ 402,326</u>	<u>\$ 414,843</u>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參與基隆港務局辦理「基隆港西 18、19 號貨櫃碼頭延建工程及後線場地填建工程合資興建暨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貨櫃碼頭及後線租賃經營」之投標案，獲得該標案興建及經營權利，民國 98 年 4 月碼頭工程興建完成移轉基隆港務局已獲得經營特許權利，故將相關支出轉列為特許權(含資本化利息)，相關免租年限及每年應支付之費用請詳附註七(三)。

(八) 閒置資產

<u>101年3月31日</u>				
<u>資 產 名 稱</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土 地	\$ 52,226	\$ -	\$ -	\$ 52,226

<u>100年3月31日</u>				
<u>資 產 名 稱</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土 地	\$ 52,226	\$ -	\$ -	\$ 52,226

1. 本公司保長坑段貨櫃停車場土地開發案，經評估短期內按原計劃恢復開發之可行性不大，故列為閒置資產。
2. 閒置資產提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九) 短期借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215,000	\$ 194,000
利率區間	<u>1.70%~1.82%</u>	<u>1.80%~1.85%</u>

1. 短期借款係由林宏吉先生及林宏年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2.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103.8.7到期清償	\$ 500,000	\$ 500,000
信用借款	100.8.7~102.8.7, 分三期攤還本金, 每期償還25,000仟元。	50,000	75,000
信用借款	100.8.7~102.8.7, 分二期攤還本金, 每期償還13,000仟元。	26,000	26,000
		\$ 576,000	\$ 601,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8,000)	( 38,000)
		\$ 538,000	\$ 563,000
利率區間		1.66%~1.95%	1.14%~2.31%

1. 長期借款係由林宏吉先生及林宏年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2.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一) 長期應付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長期應付款	\$ 616,938	\$ 705,072
減：長期應付款折價	( 42,980)	( 55,531)
	573,958	649,541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 77,122)	( 75,583)
合計	\$ 496,836	\$ 573,958

本公司長期應付款係依據合約向基隆港務局購置機器設備，分10年共40期付款，請詳附註七(三)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19及\$13,079，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20,313及\$21,104。
2. 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51及\$2,118。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890,01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89,001 仟股。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付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監酬勞 5%，員工紅利 5%，股東股息及紅利 30%至 80%(其中最少 20%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餘額為未分配盈餘。股利分配比例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行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為限。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尚為累積虧損，依章程規定並無可供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無未提列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費用。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4.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庫藏股票

1. 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本公司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收回原因	101年第一季			
	10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1年3月31日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				
—股數	17,829	-	-	17,829
—成本	\$ 75,697	\$ -	\$ -	\$ 75,697
收回原因	100年第一季			
	10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0年3月31日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				
—股數	17,847	-	( 18)	17,829
—成本	\$ 75,771	\$ -	(\$ 74)	\$ 75,697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15.15 元及新台幣 21.8 元。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 3,042)	(\$ 13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89	551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	(34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9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5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3,2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672	(920)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97)	9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5)	-
期初應付所得稅	\$ 2,341	\$ -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 -	\$ -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品呆滯損失	\$ 3,907	\$ 664	\$ 3,097	\$ 664
呆帳超限	2,065	351	2,065	351
		1,015		1,015
備抵評價		(1,015)		(1,015)
		\$ -		\$ -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未提撥數	\$487,214	\$ 82,826	\$505,499	\$ 85,935
減損損失	4,188	712	4,188	712
虧損扣抵	19,119	3,250	31,831	5,412
投資抵減		20,138		22,054
		106,926		114,113
備抵評價		(24,100)		(28,178)
		\$ 82,826		\$ 85,935

3. 民國101年3月31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7,151	\$ 4,895	102
機器設備	15,243	15,243	103
	<u>\$ 22,394</u>	<u>\$ 20,138</u>	

4.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19,119	\$ 3,250	\$ 3,250	11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95,778)	(\$ 184,700)

7.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69,519及\$69,519，因屬虧損，故無可扣抵比率之計算。

(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 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如下：

	101年第一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7,890)	(\$ 18,562)	71,172	(\$ 0.25)	(\$ 0.26)	
	100年第一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利	(\$ 804)	\$ 116	71,172	(\$ 0.01)	\$ -	

2. 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假設中樞投資(股)公司、銘揚投資(股)及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註)：

101年第一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7,890)	(\$ 18,562)	89,001	(\$ 0.20)	(\$ 0.21)

  

100年第一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利	(\$ 804)	\$ 116	89,001	(\$ 0.01)	\$ -

註：本期淨利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所認列之損益數及股數予以全數加回。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0,366	\$ 7,142	\$ 187,508
勞健保費用	7,047	670	7,717
退休金費用	6,675	695	7,370
其他用人費用	2,923	281	3,204
折舊費用	23,243	1,217	24,460
攤銷費用(註)	6,435	60	6,495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3,293	\$ 7,104	\$ 190,397
勞健保費用	6,630	639	7,269
退休金費用	13,828	1,369	15,197
其他用人費用	28,778	282	29,060
折舊費用	19,355	1,115	20,470
攤銷費用	6,408	38	6,446

註：含特許權攤銷(帳列營業成本—租金費用項下)

#### 五、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友船舶)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櫃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銘揚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櫃實業)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台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運實業)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台灣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運輸)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大信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信船務)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商船三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商船三井)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大三鴻國際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三鴻)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英豐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英豐船務)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同通運)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林宏吉	本公司董事長
林宏年	本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 1. 營業收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	估本公司 營收淨額 百分比	金	估本公司 營收淨額 百分比
英豐船務	\$ 8,656	2	\$ 11,733	2
商船三井	6,480	1	8,261	2
大三鴻	1,905	-	3,053	1
中友船舶	2,390	1	2,139	-
其他	1,268	-	1,860	-
	<u>\$ 20,699</u>	<u>4</u>	<u>\$ 27,046</u>	<u>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中友船舶勞務收入係依契約約定服務費金額及收款期間收取，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另與其他關係人勞務收入之交易條件，依其所要求之服務項目及要求作業之程度，與承作其他公司相同業務之價格相當，其收款期間約一至三個月。

另本公司轉出租部分辦公大樓、電腦軟體設備予關係人，帳列營業收入情形如下：

	出租標的物	租期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中友船舶	高雄市辦公室	一年	\$ 17	\$ 17
中友船舶	電腦軟硬體設備	一年	150	260
			<u>\$ 167</u>	<u>\$ 277</u>

## 2. 營業成本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	估本公司 營業成本 百分比	金	估本公司 營業成本 百分比
中友船舶	\$ 56,779	11	\$ 55,352	10
其他	189	-	197	-
	<u>\$ 56,968</u>	<u>11</u>	<u>\$ 55,549</u>	<u>10</u>

本公司承作台灣東方海外(股)公司於高雄港碼頭之船舶貨物裝卸及貨櫃集散站作業，與承作台中港碼頭之貨櫃裝卸儲轉業務，將部份作業委交中友船舶承包，由該公司提供作業人員為本公司提供契約所訂之各項服務，本公司依契約所約定之費率付款。

### 3. 應收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英豐船務	\$ 6,706	2	\$ 8,510	3
商船三井	3,085	1	3,060	1
台運實業	1,268	-	2,726	1
其他	1,538	1	2,577	1
	12,597	4	16,873	6
減：備抵呆帳	(63)	-	(84)	-
	<u>\$ 12,534</u>	<u>4</u>	<u>\$ 16,789</u>	<u>6</u>

### 4. 應付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中友船舶	\$ 85,337	56	\$ 75,668	50
其他	179	-	148	-
	<u>\$ 85,516</u>	<u>56</u>	<u>\$ 75,816</u>	<u>50</u>

### 5. 其他

本公司因代關係企業支付費用，尚應收取相關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中櫃投資	\$ 1,798		\$ 1,798	
其他	223		223	
減：備抵呆帳	(2,021)		(2,021)	
	<u>\$ -</u>		<u>\$ -</u>	

6. 關係人替本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四(九)及(十)說明。

## 六、抵(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提供定存單及現金作為履約保證之質押擔保，其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 280,913	\$ 280,913	碼頭營運保證金
"	1,500	1,500	履約保證
"	600	600	海關保證
	<u>\$ 283,013</u>	<u>\$ 283,013</u>	

2.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擔保，其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 2,690,779	\$ 2,690,779	銀行借款擔保
建築物	11,717	14,714	銀行借款擔保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	52,226	52,226	銀行借款擔保
	<u>\$ 2,754,722</u>	<u>\$ 2,757,719</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1.04.01~102.03.31	\$ 287,024
102.04.01~102.12.06	195,979
	<u>\$ 483,003</u>

以上租賃合約係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與台中港務局重新簽訂台中港第 10、11 號碼頭及第 9~11 及 31 號碼頭後線土地及所含設施，經營貨櫃裝卸、儲轉營運及物流業務，租賃期間自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至 102 年 12 月 6 日止。

本公司依規定於台中港務局核可開始營運，須繳納履約保證金\$46,800，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支付(帳列受限制資產)。

本公司與基隆港務局簽訂租賃合約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三)之說明。

(二)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民國 89 年度股東臨時會，因本公司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時提出解任萬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巨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本公司六席董事席次之議題，經股東附議成為議案且經股東會表決後，通過該解任案，並由本公司法人董事益邦公司代表人林進春先生、法人董事台灣鐵路管理局代表人陳德沛先生於會後召開董事臨時會，決議推選益邦公司林進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且對前任董事長李成祿先生提起業務侵占及連續偽造有價證券(支票)之告訴，主張李成祿先生於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擅將本公司所有之 1,128 張空白支票、八十五紙土地所有權狀、十五紙建築物所有權狀及其他各種證件強行侵占，更於同年 10 月 31

日、同年 11 月 1 日連續簽發上開四紙空白支票予王定富及萬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共計\$300,200，致使本公司發生退票情形，目前已上訴至最高法院並進行審理中。另，本公司所有之上述空白支票已全數取回。

(三)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參與基隆港務局辦理「基隆港西 18、19 號貨櫃碼頭延建工程及後線場地填建工程合資興建暨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貨櫃碼頭及後線租賃經營」之投標案，獲得該標案興建及經營權利，興建工程應於港工許可證核發後二年內完成；該投資案業於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營運，於工程完工並取得經營權開始，本公司得以不超過預計投資總額之已付投資額開始計算租期免租使用年限，目前免租年限為 35 年 1 個月，每年應支付土地使用費、建物租金及年固定管理費(包含固定及變動管理費)估計總計約為\$481,410，於租賃期間內，如無違反契約暨港區作業有關規定，得於租期屆滿前 9 個月，向基隆港務局申請續租，若未續租，本公司應於 6 個月內將租賃物及土地保持完整可用狀態全部交還予基隆港務局。若當年度按進出口櫃及出口轉運櫃所繳之變動管理費低於競標時所填列之最低管理費時，須補足該差額(係與基隆港務局約定最低保證運量 50 萬 TEU)。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向基隆港務局購置 7 台橋式機價款總計約為\$881,340，其價款於開始營運後分 10 年支付，每年需支付\$88,134，請詳附註四(十一)。

本公司依規定於基隆港務局核可營運日開始應須繳納營運履約保證金\$232,113，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支付(表列受限制資產)。

(四)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8 月 29 日常務董事會決議購置彰濱工業區顏厝段土地二筆，並簽訂買賣合約，合約總價款為\$226,500，並雙方同意本公司貸款後付清價款，若無法辦理貸款，賣方同意取消買賣契約，並無息退回已收定金。

本公司至民國 91 年第一季止，已支付定金\$50,876，惟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該購置土地案予以取消，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收回部份已支付之定金為\$14,076，餘\$36,800 尚未收回。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至 93 年業已將尚未收回金額\$36,800 全數提列損失。

對該土地買賣交易契約之取消，本公司與賣方存有歧見，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以存證信函去函賣方，重申「該次買賣契約業已解除失效」；惟賣方表示不同意解除契約，以存證信函反要求本公司依約履行給付價金之義務並給付未付之定金\$25,000；經本公司向彰化地方法院提起告訴，業於一、二審以買賣契約之解除條件尚未成就，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續提上訴，民國 96 年經最高法院三審裁定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賣方並未向本公司要求支付土地買賣交易之訂金\$25,000，且本公司認為該筆交易契約業已取消，故尚無支付之義務。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90,500	\$ -	\$ 69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27	22,527	-
存出保證金	57	-	5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07,117	-	407,1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6,000	-	576,000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	573,958	-	573,958
存入保證金	810	-	810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85,452	\$ -	\$ 785,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61	33,861	-
存出保證金	57	-	5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88,143	-	388,14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1,000	-	601,000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	649,541	-	649,541
存入保證金	840	-	84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

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95%及 2.31%。
5. 長期應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短期及長期平均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0166%。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列為股東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11 及\$6,646。

####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73,958 及\$649,541；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83,013 及\$283,013，金融負債分別為\$791,000 及\$795,000。

####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之控管策略為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款項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審慎評估履行交易合約之對象或他方，並據以評估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 \$7,910。

#### (五)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註一	2,219,422	\$ 22,527	0.09%	\$ 22,527	-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中樞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	4,494,000	( 10,033)	92.15%	( 8,853)	註三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	14,970,500	3,440	99.80%	1,510	註三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銘揚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	14,641,200	( 2,437)	99.60%	( 2,405)	註三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三：本公司自 91 年度起，於認列投資損益時，將中樞投資(股)公司、銘揚投資(股)公司及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帳列長期投資減項，不足數列為其他負債，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續後之市價變動均不再影響本公司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項目。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公司	中樞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 44,940	新台幣	\$ 44,940	4,494,000	92.15	新台幣	( \$ 10,033)	新台幣	( \$ 3)	新台幣	( \$ 3)	子公司
本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台灣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務	新台幣	149,631	新台幣	149,631	14,970,500	99.80	新台幣	3,440	新台幣	281	新台幣	280	子公司
本公司	銘揚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146,412	新台幣	146,412	14,641,200	99.60	新台幣	( 2,437)	新台幣	( 3)	新台幣	( 3)	子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中樞投資(股)公司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股票	母子公司	註一	4,344,000	\$ 65,812	4.88%	\$ 65,812	無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股票	母子公司	註一	1,441,000	21,831	1.62%	21,831	無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中樞投資(股)公司股票	聯屬公司	註二	377,000	1,192	7.73%	4,403	無
銘揚投資(股)公司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股票	母子公司	註一	12,044,000	182,467	13.53%	182,467	無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二：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